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47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劉冠甫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鼎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小琪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張小琪

莊茂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陸拾參萬柒仟柒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